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未在停牌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改正 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停牌 2 个月内（2025 年 1 月 10 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将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要求公司在 6 个月内清收 53,386.92 万元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56,839.15 万元。公司未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2025 年 1 月 10 日停牌届满日）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4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股票停牌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3 日）披露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前期,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主要适用情形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户仍被冻结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系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因未在停牌 2 个月内(2025 年 1 月 10 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公司将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524.67 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不到 3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9.3.2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3、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情形无法消除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并且无法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情形在 2024 年度无法消除,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4、因 2023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